

# 吉林市驻京办出了个“高美美”?

微博炫富引发轩然大波 新浪致歉称“高悦儿”认证作假

近日,一名为“高悦儿”的网友在微博上炫富,展示其在澳门购物期间购买的高档商品。该网友新浪认证身份为“吉林市政府驻京办职员”,炫富内容及身份引发网友热议。前天,吉林省驻京办和吉林市驻京办均表示,该机构没有“高悦儿”其人。前天下午,该微博已去“V”认证,炫富内容微博被删除,微博名称和头像均已更改。

## 微博炫富

新浪微博名为“高悦儿”的女网友,新浪认证身份为“吉林市政府驻京办职员”,其在微博中展示了近日在澳门购物、吃饭、所戴手表、所用皮包等奢侈品品牌物品,引发网友热议。

微博信息显示,前天,她展示了新购入的4双名牌鞋和高档挎包,前天,继续秀出新购入的PRADA凉鞋。在微博中,“高悦

儿”多次展示自己购买的香奈儿鞋靴、卡地亚腕表等奢侈品。有网友爆料称,微博中展示的高档腕表价值52300元。记者翻阅微博看到,该网友曾展示其机票,信息显示其姓名为高悦。

网友质疑,吉林市政府驻京办是政府机构,一个普通职员怎么会过这么奢华的生活?网友戏称,“政府部门出了个‘高美美’”。

微博中晒出的照片。展示4双名牌鞋和高档挎包(上图)。

## 政府部门现“高美美”?

前天下午,大量网友截图转发“高悦儿”微博中的炫富内容,显示其常出入高级会所,开奥迪跑车,并核算其身着、佩戴的各种物品的价格,称其“过着奢侈悠闲的生活”。知名编剧宁财神则认为,网友未经调查就扣帽子不妥,“也许人家嫁了个有钱人呢”,也有网友认为,“高悦儿”完全是在炒作。

## 驻京办回应

前天下午,记者来到吉林市政府驻京办,该机构只有几间办公室,新闻处负责人称该机构条件简陋,只有四五名工作人员,“唯一的一位女职员是位大姐”。

该负责人表示,在网上看到此事后,立即与吉林市政府取得联系,经查实,政府和办事处员工中均无“高悦”其人。鉴于此事对机构造成的不良影响,办事处方面已通过新浪微博客服投诉,

## 经查实,并无此人

“没有找我们核实,怎么就认证是我们的人”。

该负责人称,希望新浪微博方面就此事进行调查澄清,并向公众解释。“高悦的实名认证是恶意所为,还是出于其他目的,我们不得而知,待调查清楚后,会决定是否让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记者前往吉林省驻京办了解情况,驻京办党委人事部门工作人员表示,该机构确无此人。

## 新浪称 资料作假已取消其认证

前天下午,“高悦儿”的新浪微博认证悄然取消,该微博中所有与炫富有关的内容均被删除,微博名称和头像也已更改,晚6点左右,该微博中的所有内容均被删除。“高悦儿”此举不但没平息质疑,反而引来更多网友围观。不少网友贴出“高悦儿”微博的截图,并调查出身份证号、男友等更多个人信息。

新浪客服人员称,实名认证用户更改其昵称,“会自动掉V”,新浪方面会重新对该用户进行审核。微博用户申请认证时,需要提供真实姓名、认证说明、电子邮箱、手机号码、身份证明(上传身份证扫描件)、职位证明(公司证明、名片、工牌等扫描件)等信息。

新浪相关人士称,对于利用虚假信息认证的网友,目前新浪正在讨论是否采取“比取消认证更严厉的惩罚措施”。

1月12日晚间消息,新浪相关负责人表示,经查实,“高悦儿”并非某市驻京办职员,其微博认证资料系作假,已取消其认证,并就此次事件给网友造成的误导深表歉意。

该负责人表示,此次事件的直接责任人违反公司认证审核流程,未严格查证“高悦儿”的认证资料,其与直接领导各罚没半个月工资。并将规范认证流程,加强认证用户资料审核,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据《京华时报》

## 2000元定期存款20年变成9万

# 储户持高息存单兑现遭银行拒付

1989年7月,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支行面对储户推出了“生活基金”储蓄业务,称存入的钱可高息保值。“我当时存了2000元,银行说20年到期后能变成9万多元。”青县储户骆先生说。然而,当2009年胡先生这笔钱到期后,银行方面却以利息太高、存期太长,不符合央行规定为由,拒不兑现。

## 储户:存款利息银行不认账

青县储户骆先生说,1989年7月,中国农业银行青县支行面对广大储户,推出了一项名为“生活基金”的储蓄业务,称存入的钱该行将按国家利率和保值贴补率给予累计计息。“银行说现在存入有限的几百元,到期可得的本息就是几千元甚至几万元。”骆先生说,当时自己正好做生意,手里有些积蓄,而他的儿子又小,便想给孩子存一笔钱,等20年后取出来正好可以给孩子做大学学费。

于是,骆先生一次存入了2000

元钱,并选择了最长的存期20年。“银行给了我一张《“生活基金”储蓄可得利息一览表》,按照上面的计算方式,我这2000元20年到期后,应得9万余元。”骆先生说,但是等到2009年9月这笔钱到期,他拿着存单去银行取款时,却被告知此款不予兑现,理由是这张存款单的办理违反了有关规定,一是利息太高不符合央行规定,二是国家规定的存期最长为5年,没有20年。“我白纸黑字的存单上扣着农行的公章,不符合规定为什么这么多年不通知我把钱取出来,现在到期了又不兑现,这不是霸王条款吗?”骆先生气愤地说。

无独有偶,青县储户胡女士也

有相同的遭遇。1989年9月,胡女士的父亲也为她办理了该项业务,存入了600元,存期也是20年,按照银行当时给出的一览表,这笔钱到期后本息应为2万余元。“那时600元可是父亲一年半的工资啊,我家再困难父亲也没动这笔钱,就想着等我长大了再拿出来,没想到现在银行竟然不认账了。”胡女士说。

## 农行:央行规定不能违反

骆先生和胡女士向记者展示了1989年农行青县支行向广大储户发出的宣传单以及《“生活基金”储蓄可得利息一览表》。《一览表》上

列明,存入200元、300元、400元、500元及1000元金额,在9年、12年、15年、20年到期后按现行利率计算不保值及按现行利率计算加保值本息合计款数。

“我的2000元20年到期后,加保值算出来是9万多,不保值也有4万多。但银行只肯给我9000多。”骆先生说。

骆先生和胡女士曾就此事找到农行青县支行交涉,银行对1989年开展的“生活基金”储蓄业务一事予以认可,也表示央行出台的规定是他们存款之后的事,但坚持表示不能违反央行的规定,只能将20年存期分成四个5年定期并采取到期转存的方式计算本息,“最后算出

来,给骆先生9000多元,给我2000多元,只相当于当初约定的十分之一。”胡女士说,当年的600元是父亲一年半的工资,20年后这2000元只相当于自己一个月的工资,这笔钱存得不但不保值,还严重缩水了。

1月10日,记者联系了农行青县支行办公室,一位工作人员解释,银行方面也愿意维护储户的利益,但央行的规定摆在那,谁也不敢违反。“银行不是没有钱,也愿意把钱给储户,但是上级有文件,如果给他了,上面来查,我们没法交代。”

## 律师:银行无理由赖账

胡女士说,为了讨要说法,她和骆先生将农行青县支行起诉至青县人民法院,要求农行履行存款合同义务。“法院虽认定我们和农行之间的储蓄存款合同合法有效,但却不支持我们,最后判农行支付我们2000多元和9000多元。”胡女士说,日前他们已向沧中院提起上诉。

律师皮德智表示,储户与银行之间是合同关系,合同只有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才是无效的。“且不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通知或规定,在储户办理存款业务之后,即便是颁布也不属于法律法规的范畴,只有对内部各金融机构有效,而不能影响第三方即储户的利益。所以,农行青县支行没有理由不如数兑现。”皮德智律师说。

据《燕赵都市报》